

附件2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3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新袁检察室、检察技术科、监察室、法警大队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服务大局助发展。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加大惩防力度。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向党委政府提出对策建议7次，办理督促退赔案件12件，促进依法行政有制度、有案例，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司法办案抓规范。把办案作为重中之重，拓展自侦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规范各类案件办理质效，三分之二以上检察业务杜绝全市末位。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开展小专项检查整改活动14次，力争在上级院组织的规范化检查中规范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法律监督促公正。侦查监督开展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审判监督实现零突破，民行监督实现全市领先，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形成1项泗阳特色，行政行为监督实现全市领先，整体诉讼监督工作有明显起色。

（四）锐意改革争进位。围绕转型升级需要，全院确立10个改革项目，重点打造2个特色品牌，实行目标倒逼、挂图作战、节点控制工作法，在深化改革中实现全市争先。

（五）整风肃纪抓队伍。建章立制抓班子，岗位练兵育精英，常态督查防事故。参加业务竞赛在全市有一席之地，争取省级奖项有较大进展。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5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86.59
1. 一般公共预算	1541.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4.6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41.2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541.2	当年支出小计	1541.2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541.2	支出合计	1541.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54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541.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541.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541.2	1286.59	254.61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1.2	一、基本支出	128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54.6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541.2	支出合计	1541.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54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1.2
20404	检察	154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6.2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1
2040406	侦查监督	18
2040407	执行监督	15
2040408	控告申诉	2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286.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10
30101	基本工资	316.62
30102	津贴补贴	347.38
30103	奖金	26.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4
30201	办公费	35.60
30202	印刷费	10.68
30205	水费	0.89
30206	电费	7.12
30207	邮电费	9.12
30211	差旅费	2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5	会议费	4.45
30216	培训费	5.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9
30229	福利费	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54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1.20
20404	检察	1,541.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6.2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1.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8.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5.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1.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1286.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10
30101	基本工资	316.62
30102	津贴补贴	347.38
30103	奖金	26.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4
30201	办公费	35.60
30202	印刷费	10.68
30205	水费	0.89
30206	电费	7.12
30207	邮电费	9.12
30211	差旅费	2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5	会议费	4.45
30216	培训费	5.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9
30229	福利费	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5.79	0	36	0	36	10	4.45	5.3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4
30201	办公费	35.60
30202	印刷费	10.68
30205	水费	0.89
30206	电费	7.12
30207	邮电费	9.12
30211	差旅费	2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5	会议费	4.45
30216	培训费	5.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9

30229	福利费	2.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泗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的批复》（泗财预〔2018〕6号）填列。）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65.44万元，减少4.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显著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541.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541.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44万元，减少4.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显著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1541.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541.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业务、办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5.44万元，减少4.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显著减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86.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9.05万元，减少14.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显著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54.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3.61万元，增长152.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检察官基础性绩效160余万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541.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1.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541.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86.59万元，占83.48%；

项目支出254.61万元，占16.5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44万元，减少4.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显著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54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44万元，减少4.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显著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6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44万元，增长（减少）2.6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显著减少。

2. 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支出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办案开支。

3. 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支出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充考虑了侦查监督开支的实际情况，保障业务发展。

4. 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支出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40%。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执行监督业务办案开支。

5.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控告申诉业务办案开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86.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3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6.62万元、津贴补贴347.38万元、奖金26.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5.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4万元、住房公积金75.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6.3万元、退休费7.15万元、生活补助4.9万元。

（二）公用经费24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6万元、印刷费10.68万元、水费0.89万元、电费7.12万元、邮电费9.12万元、差旅费26.7万元、会议费4.45万元、培训费5.34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工会经费12.59万元、福利费2.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81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41.2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65.44万元，减少4.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显著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86.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3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6.62万元、津贴补贴347.38万元、奖金26.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5.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4万元、住房公积金75.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6.3万元、退休费7.15万元、生活补助4.9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7.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6万元、印刷费10.68万元、水费0.89万元、电费7.12万元、邮电费9.12万元、差旅费26.7万元、会议费4.45万元、培训费5.34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工会经费12.59万元、福利费2.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8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26 %；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74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34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7.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万元，增长15.07%。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增长显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66.25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